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提出上诉反对资讯科技署署长 的决定的程序指引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月 公 布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署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引言

1. 本指引所载的资讯，并非《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响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据的声明。若根据本指引内的资讯采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动，请先自行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2.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第 28 条，任何核证机关如对资讯科技署署长（「署长」）以下的决定感到受屈 -
 - (a) 拒绝根据条例第 21 或 22 条提出的认可申请；
 - (b) 拒绝根据条例第 22 或 27 条提出的续期申请；或
 - (c) 根据条例第 23 或 24 条撤销认可或暂时吊销认可，可在有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计 7 天内，向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局长」）提出上诉，反对该项决定。

上诉程序

3. 核证机关根据条例第 28(1)条提出的上诉，必须根据条例第 28(2)条的规定，藉上诉人以电子纪录形式向局长发出上诉的通知而展开，或藉由专人将该通知送交局长而展开，或藉将该通知于局长的办事处的通常办公时间内留在该办事处而展开。
4. 根据条例第 28(1)条向局长提出上诉的核证机关，亦必须根据条例第 28(3)条，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给予署长上诉的通知。
5. 署长在接获核证机关根据条例第 28(3)条提出上诉的通知后，必须根据条例第 32(1)(f)条的规定，立刻在有关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作出公告。
6. 凡有人根据条例第 28(1)条提出上诉，局长可根据条例第 28(4)条确认、更改或推翻署长的决定。
7. 局长必须根据条例第 28(5)条向上诉人发出对上诉的决定的通知，而该通知须指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须 -

- (a) 以电子纪录形式向上诉人发出；或
 - (b) 以普通邮递或挂号邮递寄往上诉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8. 凡在某个别个案中，以上文第(7)段所指明的方式发出对上诉的决定的通知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如局长按照条例第 28(6)条将该通知在根据第 31 条为上诉人备存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公布，则该通知须当作已发出。
9. 署长知悉局长已确认、更改或推翻署长撤销或暂时吊销认可的决定后，署长必须根据条例第 32(1)(g)条立刻在有关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作出公告。